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4號

原告 王秋惠

李珈瑩

李建勳

被告 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孫嘉林

被告 連鋒壽

蔡東穎

蔡佩諭

林姝姬

永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劉祖佑

被告 徐文仁即震達通信企業行

陳春全即全晟鋼構工程行

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
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600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
04 負擔。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
05 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
06 二，同法第84條亦定有明文。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
07 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
08 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9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
10 基於同一理由，應類推適用之。

11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7年
12 度訴字第54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
13 費用由被告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1/5，餘由
14 原告負擔。嗣被告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不服提起
15 上訴，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字第73號審
16 理中成立和解，和解筆錄第4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17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18 (一)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998,229元，
19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20 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告繳納
21 訴訟費用。

22 (二)原告第一審敗訴部分，因其未上訴而確定，訴訟費用依上開
23 判決意旨，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第一審勝訴部分，因被告
24 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管理委員會上訴而未確定，依上開和解
25 筆錄第4點，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又第一審裁判費原應由
26 原告預納，惟因其經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故第一審未
27 確定裁判費亦應由原告負擔。

28 (三)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0,600元，並
29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於被告屏東內埔比佛利社區
31 管理委員會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已由其聲請退還上開費用

01 3分之2，非屬本件依職權確定之範圍，併予敘明。
02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